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二章 关联方识别与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  
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  
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  
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  
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七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有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如实、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